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,804,87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3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42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2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3,804,871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2,946,332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5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

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76	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720	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782	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4	08*****077	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
5	08*****096	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6	08*****009	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序号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 (%)	数量	数量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184,909	9.27%	4,555,473	19,740,382	9.27%
1、国家持股				0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13,624,909	8.32%	4,087,473	17,712,382	8.32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,560,000	0.95%	468,000	2,028,000	0.95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1,560,000	0.95%	468,000	2,028,000	0.95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48,619,962	90.73%	44,585,989	193,205,951	90.73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48,619,962	90.73%	44,585,989	193,205,951	90.73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63,804,871	100%	49,141,461	212,946,332	1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1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 212,946,332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644 元。

2、本公司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山开发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作出承诺：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，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/股，（当派发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资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，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。公司 2008 年、2009 年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、2010 年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雪山开发公司的限售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.02 元/股。

本次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后，雪山开发公司的限售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1.44 元/股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760 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

咨询联系人：王岚

咨询电话：0888-5306320

传 真：0888-5306333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3 日